
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下表列載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姓名	關連關係
姚女士.....	本公司主要股東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合約安排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庫購網電子商務的費用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定為三年或以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日後若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變更，或若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另外向聯交所取得豁免。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集團透過與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其唯一股東姚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其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我們透過該等合約安排，對深圳可購百的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有關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構成合約安排的交易)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申請豁免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根據本集團的架構，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務一切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若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構成過重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此外，鑑於合約安排是在上市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本公司準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因此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的營運穩健及有效，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因落實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項，頻率將不少於每季一次。作為定期檢討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事項；

關連交易

- (b) 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將於相關例行會議上討論，頻率將不少於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會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頻率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及
- (d) 本公司須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申請豁免及豁免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庫購網電子商務的費用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定為三年或以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任何更改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則除上文所述者外，一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的更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仍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深圳可購百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深圳可購百股權的潛在權利(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深圳可購百所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庫購網電子商務(致使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應付庫購網電子商務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年度上限)；及(iii)庫購網

關連交易

電子商務有權控制深圳可購百的管理及營運，且實質上控制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表決權。

(d) *續期與重複實施*：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或會因潛在業務增長而成立該等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以拓展市場。當深圳可購百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期限日後屆滿時，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成立新公司。然而，在續期／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深圳可購百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庫購網電子商務；(ii)深圳可購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深圳可購百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相關交易執行情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就有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確認、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及深圳可購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匯報其調查結果。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深圳可購百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深圳可購百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深圳可購百)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5) 深圳可購百將會承諾，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深圳可購百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執行情序。

C. 豁免

上文(B)段所述的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D.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和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及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B)段所述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B)段項下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